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运联合”）的委托，指派邹家杰、司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开运联合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开运联合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开运联合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载的《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开运联合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载的《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开运联合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载的《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4)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开运联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开运联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召开 2018 年度

股东大会。根据开运联合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开运联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开运联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开运联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的议案、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等，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应于2018年5月6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1号未来时803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为0.5天。经核实，股东亢瑞卿于上午9时到达与会地点，考虑到部分股东尚未到场，为保障股东正常行使权利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已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等待其他股东至上午11点40分，仍未有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正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开运联合董事长亢瑞卿先生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开运联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核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开运联合股份数 4,845,000 股，占开运联合股份总数的 89.91%，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开运联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开运联合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

案因无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而未表决，开运联合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根据开运联合投票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开运联合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为：

1、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

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未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开运联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